

举报欠薪工作总结(优秀8篇)

总结的选材不能求全贪多、主次不分，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总结的目的，把那些既能显示本单位、本地区特点，又有一定普遍性的材料作为重点选用，写得详细、具体。总结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总结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举报欠薪工作总结篇一

我局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及时成立了以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的“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项目管理单位，进一步规范了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科学性和按月足额支付的可控性，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确保所有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顺利完成，无拖欠农民工事件发生。

（一）强化宣传、营造氛围

定期组织各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通过相关的宣传工作，提高了用人单位和农民工的法律意识，确保各个项目的农民工工资都能够按月足额支付；帮助农民工学法、懂法，使其在权益受到侵害时，能通过正确方式和法律渠道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营造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认真排查、划分重点

在广泛宣传发动的基础上，组织施工企业开展自查，对存在

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要求立即整改并制定具体的支付计划，对未履行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企业，每一次都记录存档，年底在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时扣分处理，对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有上访未处理的企业，及时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队联系企业法人来施工场地现场支付欠款。

（三）加强督查、确保实效

定期组织监理单位和施工企业现场负责人核实是否有固定的劳资专管员和合同签订情况，农民工合同签订、考勤表、工资支付流水、日志的规范记录和用工登记表，现场随机询问农民工代表关于工资的支付情况和居住安全情况，确保了农民工工资的按月足额发放做到所有建设项目无拖欠，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实现了所有项目未发生上访等事件的目标。

用人单位疏于管理，农民工维权意识薄弱，劳动合同签订率较底，用人单位未与农民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当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多为口头举证，给维权工作带来很大困难。

（一）加强法制宣传，增强用人单位和农民工的法律意识。

（二）要求施工企业按要求备案农民工管理的相关资料，积极购买意外伤害险等社会保险。

（三）加强联合执法的力度，让拖欠的农民工工资能够及时足额的发放，建立长效的联动机制，更好的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举报欠薪工作总结篇二

我县是个传统的农业大县，工业小县，财政穷县。党的十八

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县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抓住全省转型整改的战略机遇，振奋精神，精心谋划，全力推进传统农业县转型跨越发展，重点打造“六区九园”，推进总投资300亿元的100项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我们在抓好这些项目和重点工程的同时，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九部门关于确保农民工能按时足额领到工作，严厉打击拖欠工资违法行为的指示精神。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关于解决农民工工资的相关政策和规定，针对建筑领域、交通和砖瓦窑等行业存在有拖欠工程款问题以及劳务用工不规范等原因，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问题，县政府多次召开会议定期不定期专题研究农民工工资问题。建立分管县长直接抓，劳动保障部门具体抓，相关职能部门配合抓的工作机制，成为政府的一项常态性工作，摆上位置，常抓不懈。劳动保障部门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立了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劳动保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从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高度，充分认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将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作为县乡两政府和相关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抓好落实。县政府明确规定，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县政府还规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将设施工企业资质动态考核的相关内容，劳动保障部门要对施工企业加强监管，不定期通过明察暗访等方式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对欠发农民工工资的建筑企业，劳动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发，情节严重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责任单位实行停工，直至取得其在我县承揽工程的资格。检察院、法院、公安等部门都成立专门工作机构，遇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发事件，快速接案出警，建立司法绿色通道，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促使施工企业自觉守法，营造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法制环境和强化政府各部门的责任意识。我县毛纺厂因经营不善，停产关闭，

拖欠河北、四川等地民工工资19万元，劳动保障部门接案后连续三次找毛纺厂经营人，经过反复耐心的工作，使其通过借款、贷款、卖掉自己的小轿车等筹资方式，给农民工打清了拖欠的工资。使他们愉快的踏上了返乡的归程。

二是进一步畅通维权渠道，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各级各有关部门严格值班制度，劳动监察机构负责人和值班人员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积极应对和妥善处理因拖欠工资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

三是宣传报道正反两方面的典型事例，加强新闻舆论引导，弘扬社会公平正义。

我们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县乡两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组织协调和督查检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劳动争议调处力度，对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案件及时进行调查，依法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并对涉嫌犯罪案件依法进行移送，公安部门负责处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移送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协助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时间，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有关工作。各部门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工作。本县施工企业老板马成，分别在我县两个工地揽工，开发商都已按工程形象进度给予拨付了民工工资。但马成突然因病死亡，欠下了未付民工工资60万元。在民工讨要无门的情况下，劳动保障部门及时协调开发商，共同研究解决拖欠民工工资方案，经过多次磋商，由开发商又多出了一部分钱，全部兑现处理了拖欠民工的工资，化解了一个濒临无法落实的“死案”。

全县各级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全面掌握本辖区内企业用工情况。对违反工资支付规定的企业，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今年8月份，来自河

北、江西的69位农民工，向劳动保障部门反应在我县大运路施工的河南籍开发商杨久拖欠工资98万元逃逸。劳动保障部门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后，书记、县长当即召集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启动联合执法机制。劳动保障局监察队的同志怀着关心民工，爱护民工，安抚民工的一片真情，及时为民工购买面包和矿泉水分送到民工手中，并给他们做思想工作，表明政府要为民工撑腰做主，追讨工资，稳定了民工的思想情绪。县公安局成立了由案件侦破组，出动了大量的警力、警车、往返于河北、河南对犯罪嫌疑人实施抓捕，及时为农民工讨回了拖欠工资，在劳动保障部门的监督下，一一发到农民工手中。

我们重点对全县所有建筑工地和陶瓷厂共36个用人单位实施了监控，对可能发生较大数额的工资拖欠并引发时间的企业，及时作出预警，积极督促企业采取措施解决，对因拖欠工资问题引发的时间，及时启动应急工作机制，采取有力措施快速、稳妥处置。对企业一时无力解决拖欠工资或欠薪逃匿的，要通过动用应急周转金、工资保证金或者其他资金渠道统筹解决，坚决防止事态蔓延扩大。今年10月份，在我县景阳城项目部劳动的25名河北农民工，聚集到劳动保障大厅反应施工队兑现不了他们的工资，县委、县政府接报后及时了解情况，及时组织劳动保障、公安、住建等相关部门，快速介入，调查处理，责成项目部采取垫付的方式，兑现拖欠工资16万元，避免了越级上访和事件的发生。

一是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人员不足，满足不了监督检查的需要；

二是相关部门配合仍然存在着不紧密、不主动的问题；

三是上级部门和国家投资的工程项目存在着难协调、难管理的困难；

四是由工程进度、质量不达标所引发的问题与拖欠农民工工资混为一体，在个别地方存在着无理取闹、漫天要价的问题。

新的一年，我们要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针继续抓好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建立严格的资金保障机制，确保农民工工资能够按时足额发放，推进全县转型跨越发展。

举报欠薪工作总结篇三

今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根治欠薪”工作，多措并举、多点发力，有力遏制农民工欠薪现象，有序规范用工行为，有效通畅欠薪处理渠道，确保了清欠工作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全市未因讨薪引发恶性事件和群体性上访事件。

（一）抓实三次“层面”实行立体治理

一是搞好工作安排，确保“根治欠薪”目标明确。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市“根治欠薪”工作想求，大家先后出台了《20xx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规划》《20xx年度治欠保支工作想点》等文件，并将“根治欠薪”工作纳入各职责单位的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范畴，根据部门责任分解细化各单位的目标任务，确保“根治欠薪”工作有的放矢。二是注重任务落实，力促“根治欠薪”有序推动。通过定期调度、开展督查，全面了解“根治欠薪”工作的进展情况，并采取下发督办函、召开专题会等方式，及时研究解决治理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促使“根治欠薪”工作严格按既定规划推动。三是抓实部门协作，形成“根治欠薪”强大合力。市农民工工资清欠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和监督职能，多个召集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召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题会议，形成了多部门通力协作的工作格局。

（二）突出三条“主线”拓宽治理渠道

一是坚守日常监管“底线”。落实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发挥乡镇街道劳动保障监察职能，有效前移监管处置平台；发挥人社部门监督检查职能，着力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二是筑牢依法治理“红线”。始终保持“根治欠薪”的高压态势，多个组织发改、财政、公安、司法、工会等部门开展欠薪排查处置联合行动，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清欠、人力资源市场整顿、禁止使用童工、定期书面监察、根治欠薪行动等5项专项检查，共对600多家用人单位进行检查，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143件，立案查处并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1起，为300余名农民工追回工资210余万元。三是畅通投诉举报“快线”。依托专用投拆举报热线及市长热线、“12333”热线等多种渠道，广泛受理群众投诉举报。今年共受理投诉举报27件，均已处理到位。

（三）紧盯两大“着重”严格风险防控

一是主攻工程建设“据点”。严格贯彻执行省人社厅等四部门印发的《湖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着重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推行维权信息公示牌、用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制度，有效规范了全市26次在建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及时整改了一批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不规范、薪资支付不及时的问题。二是力堵行业监管“漏点”。结合工作现实，对住建、水利、交通、教育、电力等欠薪高发行业部门下达了工作交办函，责令各单位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限期办结欠薪案件，完成指定工作任务。截至x月底，对300余家用人单位20xx年度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进行了评价和劳动保障定期监察检查。

一是欠薪问题尚未根除。工程项目违法分包、层层转包的现象较为普遍，导致用工秩序混乱、管理多元乱象；政策性关闭煤矿、烂尾楼工程项目拖欠民工工资问题仍然存在。

二是保障制度难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人员流动大、用工管理复杂，一些企业对强化监管抱有抵触情绪，劳动合同制、实名制系统、工资专用帐户制、银行代发工资制、工资支付保证金制等根治欠薪制度难以彻底落实。

一是进一步明晰治理职责。着重抓好企业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属地政府管理职责和有关部门监管职责的落实，严格考核问责，兑现绩效考核中关于农民工工资清欠项目的有关条款。

二是进一步抓好执法监管。以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为抓手，下大力气抓好工程建设领域等源头治理工作，切实保障民工合法权益。

三是进一步抓实制度整改。加快“根治欠薪”工作制度建设，健全欠薪预警机制，畅通农民工维权途径，全面贯彻根治欠薪各项制度措施。

四是进一步加强部门制约。按照国家30部委联合下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开展联合惩戒，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职责主体实行黑名单制度，努力形成不敢欠薪、不能欠薪、不要欠薪的社会氛围。

根治欠薪工作事关基层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的稳定大局。前段我市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离上级的准绳想求和目标任务还有一定差距，大家将严格对照国家、省、市治欠保支工作的各项指标任务，全面发力、奋发作为，努力实现20xx年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目标。

举报欠薪工作总结篇四

近年来，随着以税费改革为重点的农村各项改革的深入推进，如何解决乡镇拖欠村组干部各种费用的问题，成为各级党委、政府关注的热难点问题。据开江调查统计，全县10镇10乡、194个村、1512个村民小组拖欠村组干部各种费用累计达3071.4万元，其中垫税1017.5万元、开任公路1056.5万元、拖欠工资429.6万元、应退个人保险金24.7万元、卸职费444.8万元、其他98.3万元，拖欠费用最多的是甘棠镇，达488万元；拖欠费用最少的是永兴镇，为39.8万元，平均每个乡镇153.8万元、每个村15.8万元。

1、危及基层政权的稳定和巩固。随着拖欠各种费用的不断产生和发展，使得村组干部缠身的债务就象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问题也越积越多。全县拖欠村组干部各种费用3071.4万元，牵涉到1万余户群众的资金和利息，他们无法从乡镇领回本金和利息，使他们的子女上学、就医等造成困难。由于民间借贷利息较高，一般都在月息2-3分左右，有的甚至高达5分左右，而且每年利息增长特别快、特别多。近年来，全县20个乡镇拖欠村组干部各种费用就增长了98.3万元（利息增长），利息平均每年递增20%，随着时间的延续，逐年增加。村组干部只好到各级党委、政府上访，寻求政府解决，一旦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造成群体上访，最终导致基层政权无法运转而瘫痪。如靖安乡伏龙寺村原村干部刘祥见卸职下来多次上访反映私人垫缴农业税3.6万元，要求乡政府偿还。

2、挫伤村组干部的积极性。全县20个乡镇拖欠在职村组干部各种费用1882.6万元，拖欠卸职村组干部各种费用1188.8万元，涉及村组干部2447人，平均每个人1.3万元。他们都不同程度采取借、贷、垫等方式来完成税费、修路、达标升级活动等各项任务，成了“债务”人。一些在职村组干部担心这些费用成为呆帐，只好硬着头皮继续干下去，卸职村组干部每逢年终前缠乡镇领导，大多没有解决，能解决的也只是极少部分。加之现行的管理方式对村组干部没有相应的激励机制，使其所处的地位、所承担的责任与实际报酬反差太大，老有所养等后顾之忧得不到彻底解决，挫伤了他们的工作积极性。一些年轻的村组干部看到政治上没奔头，经济上没搞头，工作上就要玩头，有的干脆辞职不干。

3、制约农村经济的发展。村组干部成天陷在沉重的债务中，担心乡镇又来兴办公益事业如乡村道路修复、学校建设、村级办公条件改善等，村上没有集体收入，倡导群众集资困难，使得债务再次增大。至于发展农村经济，整天疲于应付要债的群众，无暇顾及农业生产发展。特别是在当前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一旦这些问题不能及时解决，村组干部的示范带动作用将受到影响。

造成乡镇拖欠村组干部各种费用的问题，具体归纳起来有以下方面：

1、村组干部卸职费解决难。全县共拖欠村组干部卸职费444.8万元，除讲治镇靠镇财政贷款兑现了该镇村组干部的卸职费外，其余19个乡镇拖欠卸职费的现象十分严重，平均每个乡镇达23.4万元，平均每个村组干部3350元，拖欠最多甘棠镇达72.1万元。一是按照税费改革前的规定，村干部的卸职费由乡镇财政补一点、农民统筹的管理费中出一点、村集体经济出一点“三个一点”的办法解决，由于全县几乎所有的村都没有集体经济收入，导致这个一点无法落实，加上乡镇财政紧张，补这个一点也没有完全兑现；二是按照税费改革后的开江县委[]77号文件规定，村干部的卸职费采取县、乡（镇）财政给一点、农业税附加补一点、村可支配收入挤一点的办法，其中的乡（镇）财政给一点和村可支配收入挤一点根本无法落实，而农业税附加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规定的比例才能返还，一个组或几个组拖后腿往往会影响一个村，一个村或几个村拖后腿往往会影响到一个乡，绝大多数村根本无法按时足额拿到返还的农业税附加，致使卸职费的兑现受到影响；三是农业税取消后，乡镇、村没收入来源，由乡镇、村负责统筹部分无法解决，县上也没有配套措施加以解决，乡镇感到十分棘手。

2、个人垫资回收难。村组干部垫资上缴税费、公路款已是普遍现象，有的村组干部个人垫资高达几万元，少则几千元。全县村组干部累计垫资总额20xx万元，平均每个村垫资10.7万元，造成一些村组干部不想干，又苦于垫资收不回，工作只好得过且过；乡镇为了完成上面任务，挪用应退村组干部个人保险金24.7万元，一些乡镇想调整个别工作不力的村组干部，也无法调整。

3、工资兑现难。全县20个乡镇拖欠村组干部工资429.6万元，一些在职村组干部反映，他们在基层辛辛苦苦工作一年到头，按照上面的规定，他们的工资每月50—200元，可是由于每年

都不能如数完成乡镇下达的各种任务，就不能领工资，对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影响很大。这里面的原因主要是没有如数缴清上面的各种款项，但是下面的钱确实又无法足额收起来，乡镇就只好扣他们的工资。以甘棠镇朱家槽村为例，原每年足额收取农业税后，农业税附加只有1.3万元，村上7个村干部，8个组干部，即使足额收取农业税，每年工资差额在3000元以上，更何况根本无法足额收取。

近年来，随着农村税费改革的逐步深入，乡村收入基本固定，化解拖欠村组干部各种费用难度日益增大，严重制约了农村经济发展，损害了党在群众中的地位和威信，削弱了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必须采取综合措施有序化解，切实维护农村经济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

1、理清工作思路，积极促进化解。按照“夯实收入、调整支出、确保平衡”和“不借垫、不预征、有序消欠”的工作思路，通过三年的努力，挤出资金，基本解决乡镇拖欠村组干部各种费用的遗留问题。一是对各村的高息借款，从借款之日起按照金融部门规定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息，通过清算，抵冲本金，调息、降息减债，明确偿债主体，制定分年度偿债计划；对村组干部因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原借银行和信用社资金、财政周转金、农发基金等形成的债务，应予扶持性免息；对村级因“普九”建校、配套设备等形成的债务应全部划转，确保村级消债顺利进行。二是出售部分公有住房，包括村组撤并后闲置的村办公房、村小学校资产消债；加快土地流转，将农民举家外出或从事工商业后长期荒芜的承包土地和山林依法收回，通过拍卖、招标承包的形式合理流转给经营者，集体从中获取租金差价，缓解部分债务。三是利用地理位置优势，对处于场镇、乡村道口属集体的不动产进行拍卖，对集体企业进行改制，做好“边角资源”的文章，筹集资金，缓解部分债务负担。四是从县财政再补助一点，个人缴纳一点建立村组干部养老基金。退下来后，乡镇和财政补助部分就由村组干部本人缴纳。这样就可以落实那些因年龄、身体等原因退下来的村组干部的经济待遇，解决其后顾

之忧，以达“安置前人，激励后人”的目的。

2、调整管理体制，实现增收减负。改进和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建立“两确保、四激励、一补助”为主要内容的县对乡镇财政激励机制，确保基层政权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需要，确保村组干部补助兑现和基层组织基本正常运转的支出需要，对村组干部补助实行了按省确定的标准委托金融机构按季打卡直发到人头 的办法，今年对村组干部补助人平每月再增加了50元，同时，根据村、社区委会的常住人口规模、地理位置，解决每个村、社区委会全年办公费3000-5000元，有力保证了村级基层组织正常运转。为进一步促进乡镇积极化解拖欠各种费用，县上还根据各乡镇的不同债务规模和自身努力程度，量化考核，以奖代补，专款专用，从资金安排上全力支持乡镇化解拖欠村组各种费用；同时，为避免“鞭打快牛”，对过去在消赤减债工作中做得好的乡镇，建立了“发展专项资金”，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激励地方经济和税收增长，巩固已取得的消债成果，防止债务反弹。对当年化解拖欠村组各种费用工作成绩突出的乡镇，实行“以奖代补”，给予专项奖励，今年县上将上级转移支付增量补助的20%用于建立“偿还基金”，消化乡镇拖欠村组干部到期的债务。

3、立足发展实际，壮大农村经济。紧紧围绕农业结构调整和农村产业化经营，通过盘活固定资产及创建科技示范基地、农村中介服务组织，推动村级公益事业发展。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打破制约经济发展瓶颈，特别是积极探索“村民自治、村事村办、村务公开”的运行机制，大力兴办“自我投资、自我建设、自我管理、自我受益”工程，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由农民筹资民主管理，充分发动群众自己动手把自己的事情办好。大力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建设现代新型农业，把从事农业开发的业主和种养业大户，组建农产品行业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与农户、农产品与市场的桥梁作用，让农民在生产联合中组织起来，成为带领农民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农村经济和致富奔

小康的领头雁。积极吸纳周边及外来民营企业、业主到一些小城镇建公路、建市场、建住宅，以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推进二、三产业的大发展，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发展壮大农村经济。

4、加大工作力度，注重强化监督。从严控制超越承受能力的农村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建设，禁止开展由农民出钱出力出物的达标升级活动，在安排农业生产和社会公益事业项目时，一律不再要求乡镇配套资金；上级部门在乡镇、村开展社会公益性服务工作所需费用一律不得转嫁乡镇、村，也不准以补贴名义留下差口，加重乡镇、村的负担。建立乡镇新增债务审批制度，凡未经批准对村产生的新增债务，按照“谁决策谁负责，集体决策主要领导负责”的原则进行处理。进一步加大乡镇化解拖欠村组干部各种费用的组织领导力度，把乡镇化解拖欠村组干部各种费用工作纳入地方或部门的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并作为乡镇主要领导政绩中的“隐绩”指标考察。按照“管理上放权，政策上放活，工作上放手”的要求，充分发挥乡镇职能作用，赋予其应有的财权、事权和人权，确保工作重心下移，推动乡镇、村发展。同时，继续完善乡镇经济发展对村的利益分配机制，推行严格的消债监督约束机制和逗硬的消债奖惩激励办法，实现三年内化解乡镇拖欠村组干部各种费用目标。

举报欠薪工作总结篇五

从督查情况来看，我县根治欠薪工作整体情况较好，被督查单位均能积极开展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县教育局重视程度高，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安排部署，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判根治欠薪工作，严格落实根治欠薪制度；县住建局日常监管好，组建了工作专班，实行项目包保，重点盯防欠薪问题；县国投公司人工费存储足，金凤路安置小区建设项目人工费储存金超过5000万元，有效保障了农民工工资按月发放；县交通运输局数据报送实，上半年共报送在建工程项目信息22个，项目资料完善，项目信息全面。

（一）人工费拨付不到位

从全州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监管系统排查情况来看，我县纳入该系统监管的在建工程项目共55个，其中人工费未拨付或拨付不足的项目31个，占系统监管在建工程项目总数的56.4%。其中，中营镇、县自然资源局人工费未拨付或拨付不足的项目分别有6个、5个，占系统监管在建工程项目总数的10%以上。

（二）“五项制度”落实有差距

全县根治欠薪“五项制度”落实情况不理想，与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太平镇项目办负责人对根治欠薪工作重视不够，对“五项制度”内容不清楚；五里乡雉鸡村三组马家湾至大垭产业路整修及硬化工程、中营镇大路坪乡村振兴道路建设（洪兵屋旁至古龙桥）工程项目“五项制度”均未落实，处于监管缺失状态，若发生欠薪问题将极难处理。

（三）项目信息报送不全面

太平镇实施的2个200万元以上的`乡村振兴项目、五里乡实施的十字村石家堡至刘家屋场公路整修及硬化工程项目，已开工建设，但在报送工程项目信息数据时，没有按照相关要求全面报送项目信息，未做到应报尽报。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落实“一把手”工程

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对根治欠薪工作的重视程度，充分认识到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单位“一把手”要切实扛起责任、压实责任，再动员再部署再筹划，全力打造“无欠薪鹤峰”，努力做好我县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监管先行试点工作。

（二）进一步强化人工费拨付，筑牢根治欠薪工作基础

县财政局要积极筹措资金，加强资金统筹调度，按照“三保”原则，及时拨付各在建项目人工费；各工程项目业主单位要主动与县财政局加强联系，共同协商，共同解决，确保政府性投资工程人工费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三）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制度要求落实落地

县治欠办要按照州对县“一月一考核”的工作要求，加大对各工程项目业主单位的督办和考核力度，提高农民工工资保障日常监管工作在年底综合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得分占比。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五项制度”，安排专人盯防欠薪问题。同时，各工程项目业主单位要加强项目信息报送工作，务必做到应报尽报。

举报欠薪工作总结篇六

近几年，我县欠薪的人数、金额大幅上涨□20xx年受理举报投诉案件141件，立案70件，结案70件，为农民工讨薪2828万元，建筑领域拖欠工资案件占总案件的90%，个体经济组织占总案件的5%、企业占案件的5%，建筑行业是治理的关键和重点。

（一）建设领域监管困难，欠薪形势依旧严峻。

在20xx年立案的70件案件中有60件涉及建设领域，欠薪金额高达2803万元，欠薪金额居高不下，屡创新高。

（二）建设领域欠薪案件多办难以立案，调处难度大。

建设行业人员流动性大，劳动合同签订率低，调查取证难，因此多数案件难以立案，无法按照法律程序办理，但涉及农民工切身利益，解决此类问题往往只能采取协调处理的办法。

（一）建设领域层层转包严重。

郧西县95%以上建筑项目存在层层转包现象，建筑行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低下，农民工投诉时能提供劳动合同的不多，口头约定多，不能提供工资表、考勤表、工作证、欠条等证据，大部分农民工不知道包工头的真实名字及建筑公司的名称，证据不足难以立案。由于开发商或建筑商直接将工程发包给包工头，包工头再招来农民工干活，由于层层转包，造成劳动关系认定难、用工主体认定难。

(二) 部门协作难。

每年年底从中央到省市人社、发改委、公安、住建等12部门联合发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但实际上只有人社部门劳动监察局一部门开展专项检查，欠薪劳动案件通常在年前集中爆发，防不胜防，平时农民工大多外出或在本地打工，怕讨薪耽误时间，年底了才集中投诉，劳动监察难以迅速处理，需要公安、住建等多部门协作处理，但实际上主要靠劳动监察单打独斗，郧西县早在20xx年4月就出台了《建立农民工工资清欠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联席会议由人社等部门组成，每个部门的职责也规定的很明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难度较大，阻力较大。

(三)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难。

《刑法修正案》(九)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台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湖北省人社厅、湖北省公安厅四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该文件明确了办案方法，办案程序、认定标准及人社、检察院、公安三部门协作方式，是办案指南，但由于未明确说明“无故”、“无能力支付”等由哪个部门认定，加之劳动监察、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对同一条文的理解不同，办案思路不同以及规避风险等原因导致案件移送公安难，有时一个案件多次移送公安仍被退回，每次退回的理由都不尽相同，不得以

只有找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即便如此有些案件移送一年也没有进展，这样投诉者不理解对劳动监察部门怨声载道，也只得耐心解释，忍气吞声。由于建筑行业监管不力，层层转包想象严重。

(一) 畅通投诉渠道。

设立投诉举报电话、邮箱、论坛，方便群众投诉、举报，指派专人受理投诉、举报案件，及时回答各种咨询、调查处理各种案件、回复上级主管部门及同级政府的信访件，做到有问必答，有案必立，有始有终。竭尽全力解决劳动者最直接、最现实问题，最大程度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劳动者的满意度。

(二) 落实监管职责。

齐抓共管，共同发力，保持对欠薪的高压态势，在工资支付保障金，施工许可证办理，招投标，贷款融资等方面严格把关，将欠薪苗头扼杀在摇篮中。

(三) 加强建筑行业劳动用工管理。

在建筑行业劳动用工方面，创新监管方式，为每一个新建建筑项目建立劳动用工档案，实行动态管理，不定时对建筑企业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资发放情况，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不配合调查、拒不整改的违反企业予以重罚并在媒体公开曝光。

(一) 建立案件联合协作工作机制。

建议市局联合公安、法院、检察院等相关部门共同探讨在行政司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中出现的问题，建立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联合协作工作机制，通过定期召开工作沟通会，案件讨论会，对协同办案的难点问题进行破解，对重大疑难案件

做到早介入、早预防、早谋划。

(二) 建议尽快出台《两法衔接办法》。

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范围及问责制度，确保文件能贯彻执行，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实现“依法办案，执法为民”的目标。

举报欠薪工作总结篇七

对劳动密集型企业进行常态化检查的同时,在重点时间、关键节点上对该行业进行集中整治,确保根治欠薪行动的圆满完成。

(一) 劳动监察下沉案件处理情况

全年共调解处理劳动监察下沉案件60件,科室人员积极沟通、多方协调,引导施工单位、企业与员工达成协议。有力的化解了地区劳资纠纷压力,促进了地区劳资环境的健康发展。

(二) 建筑领域根治欠薪专项行动

对辖区内39家在建待建工程项目(包括三无工程)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在第一阶段宣传自查环节圆满收官的基础上,第二阶段工作平稳推进,对在施工地的《花名册》、《农民工工资付款承诺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函等材料备案,建立健全专项执法检查台账。

(三) 保安行业根治欠薪专项行动

此次行动在区根治欠薪专班的领导下,联合属地公安机关、派出所,采取了书面审查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具体工作。对劳动合同签订履行、工资及加班费发放、工时制度落实、休息休假以及临时性工作的劳务费、劳务报酬发放情

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优化企业薪酬结构，现阶段性取得了一定成果。

（一）自身队伍建设

劳动事务本着优质服务劳动者，以解决劳动者实际问题为根本标准，大力加强队伍成员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坚持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组织科室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和劳动业务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增强劳动保障工作人员的工作自觉性。

（二）服务质量方面

以疫情期间服务保障为契机，大力加强机构建设，强化服务意识，进一步明确办事职责，简化办事流程，做到接诉即办，即到即办。全体工作人员团结合作，勤政廉洁，主动、热情、专业地为劳动者提供高效的政策咨询及劳动保障相关工作。

举报欠薪工作总结篇八

（一）深入实施春节攻坚月活动，实现排查工作全覆盖。出台了《福绵区开展20xx年春节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整治攻坚月活动方案》及相应的应急预案，并联合多部门深入到企业及各个在建项目工地进行联合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检查，严厉打击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的事件及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经整治，我区春节前未发生有因欠薪引发的事件。

（二）加强监管，开展夏季根治欠薪专项行动□20xx年7、8月，福绵区召开了夏季根治欠薪工作部署会，由人社部门切实履行起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开展夏季根治欠薪专项行动，针对我区樟木工业园区在建工程，生产经营中的企业进行检查，规范用人单位用工管理，督促企业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防治结合，召开建筑企业和生产企业法人会议。依托日常巡察成果，主动沟通联系企业，加强对企业的监督和指导，实现欠薪隐患早发现、问题早处置、把发现问题落在平时，加强预警防范。

（四）齐抓共管，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加强人社与信访、公安、住建等多部门协作，制定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治欠保支横向工作要点等，形成了制度健全、责任到人、监管有力、惩治到位的治理格局，为做好治欠保支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和制度保障。

（一）进一步落实20xx年目标任务。一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二是不发生50人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事件；三是不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极端事件；四是在建工程项目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和工资保证金制度全覆盖，全力做好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落实分账制管理、落实三方监管制度等工作；五是继续督促用人单位与招用的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

（二）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管和督办，确保拨付的工程款优先用于清偿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督办本领域内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人社劳监部门加大执法力度，落实专人负责，缩短办案时间，对于建设单位已经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但施工单位仍然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从重从严从快查处，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案件，将及时移送公安部门侦办查处；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可能引发重大事件或极端事件的，公安部门提前介入，及时控制犯罪嫌疑人、查封企业账户冻结企业资产，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并有效处置。

（三）进一步严格执法，提高违法失信成本。不断加强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切实发挥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联

动处理机制作用，利用自治区诚信体系建设平台，加大对失信企业惩治力度，让欠薪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保持对欠薪行为的高压态势。

（四）进一步增强用人单位依法用工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护获得自身劳动报酬的权益，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

总之，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我区将继续坚守初心和使命，依法履职，层层压实责任，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各类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切实做到为民服务解难题。